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曾煥彰
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成眾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3,000元，此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